康巴什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康巴什区

2024年6月

目 录

[**康巴什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_Toc16148)

[**1.1 编制目的 - 1 -**](#_Toc32293)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3200)

[**1.3 适用范围 - 1 -**](#_Toc8486)

[**1.4 工作原则 - 1 -**](#_Toc15825)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 2 -**](#_Toc19135)

[**2.2 事故分级 - 2 -**](#_Toc407)

[2.2.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 3 -](#_Toc28884)

[2.2.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 3 -](#_Toc8637)

[2.2.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 3 -](#_Toc9558)

[2.2.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 4 -](#_Toc24832)

[**3.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4 -**](#_Toc32337)

[3.1.1 工作职责 - 5 -](#_Toc2653)

[**3.2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5 -**](#_Toc31598)

[**3.3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5 -**](#_Toc25869)

[**3.4供热企业职责 - 8 -**](#_Toc15464)

[**4.1监测和风险分析 - 8 -**](#_Toc22946)

[4.1.1信息监测 - 8 -](#_Toc14405)

[4.1.2风险分析 - 8 -](#_Toc22743)

[**4.2预警 - 9 -**](#_Toc25437)

[4.2.1预警分级 - 9 -](#_Toc23054)

[4.2.2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 9 -](#_Toc25189)

[**4.3信息报告 - 10 -**](#_Toc13970)

[**5.1分级响应 - 10 -**](#_Toc6946)

[**5.2响应程序 - 11 -**](#_Toc4120)

[**5.3应急结束 - 12 -**](#_Toc14197)

[**6.1善后处置 - 12 -**](#_Toc9234)

[**6.2事件调查 - 12 -**](#_Toc5581)

[**6.3评估和总结 - 13 -**](#_Toc15058)

[**6.4恢复重建 - 13 -**](#_Toc14932)

[**7.1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 13 -**](#_Toc6286)

[**7.2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 13 -**](#_Toc11850)

[**7.3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 13 -**](#_Toc18377)

[**7.4应急救助保障 - 14 -**](#_Toc26473)

[**7.5通信联络保障 - 14 -**](#_Toc4005)

[**7.6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 14 -**](#_Toc24397)

[**8.1宣教培训 - 14 -**](#_Toc15916)

[**8.2应急演练 - 14 -**](#_Toc820)

[**9.1预案制定 - 15 -**](#_Toc28062)

[**9.2预案更新 - 15 -**](#_Toc9867)

[**9.3预案实施时间 - 15 -**](#_Toc25905)

[**9.4其他说明 - 15 -**](#_Toc14121)

康巴什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供热突发事故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镇供热事故，指导应急抢险，最大程度减少供热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城镇供热运行过程中的事故，以及因其他事故衍生的供热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预防供热事故发生，做好预警分析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工作，力求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努力降低供热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

（2）统一指挥、协同应对。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等级分类，由相应级别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属地管理、分级响应。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发挥属地的主体作用，各部门、供热单位根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级供热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供热事故等级实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供热单位等供热保障应急指挥体系分级响应。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暴风雪极端天气等，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衍生灾害，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事故灾难。包括热源厂机组故障、热网故障、换热站故障及停水、停电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其他风险。包括弃供、低温运行、燃料储备不足、运输受阻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2 事故分级

依据城镇供热事故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控性、影响力大小等情况，将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或48小时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因地震、暴风雪等特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2.2.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10万-20万平方米（含20万平方米）以内或24—48小时（含48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因供热用煤、水出现严重短缺，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2.2.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 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5万-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内或12—24小时（含24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居民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6℃采暖标准，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2.2.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以下或12小时（含12小时）内即可恢复供热的。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各部门、供热企业在区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局、区交管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发改委、区工会、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科技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分公司、通惠供热燃气集团、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公司。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3.1.1 工作职责

（1）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事件；

（2）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主持、指导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5）协调市直部门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2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热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开展供热应急的准备工作；检查各供热单位对供热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具体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

3.3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住建局：负责《康巴什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建立本级供热应急救助体系和技术支持系统，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橙色、红色的供热预警建议；指导各供热企业制定、修订和实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具体组织、指挥及事后分析、总结全区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全区供热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供热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敏感有害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区交管大队：协调保障现场交通，确保应急抢险通道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

区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履行财政部门职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区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与事故相关的工伤保险政策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与环境应急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物资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落实供热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协助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供热事故处置工作，组织重大供热事故调查评估等。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供热事故中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导，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煤炭、天然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保障城镇供热应急中供热生产用煤、用气、用电的生产与供应。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供热突发事件抢修中市政道路和绿化的破除和恢复工作。

区工会：负责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供热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消防设施的恢复重建。

区科技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区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指导雷电防护装置灾后恢复重建。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供热、用热纠纷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抢修现场协调、监督工作；制定本辖区内相应的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通惠供热燃气集团：负责制定企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热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负责城市热源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3.4供热企业职责

供热企业应在保障正常供热基础上，结合本企业供热能力和区域供热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对供热突发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通惠供热燃气集团和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按照各自供热保障范围开展工作。

4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监测和风险分析

4.1.1信息监测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区住建局要与供热企业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4.1.2风险分析

出现下列情况时，供热企业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要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和其下设的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2）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3）因供电、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4）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5）因其他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4.2预警

4.2.1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四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三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二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一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2.2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冬季供热期（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前15天，全区即进入供热突发公共事件蓝色预警响应阶段，蓝色预警不再另行发布；发生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区供热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并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

冬季供热期结束后，供热蓝色预警自动解除。黄色以上预警的解除程序，参照发布程序执行。

4.3信息报告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企业必须在1小时内将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及时逐级报送。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汇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必须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按相关规定发布。

5应急响应

5.1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四级）：供热管理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指挥处置。以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和供热企业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区供热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三级）：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以区住建局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区住建局负责人应赶赴现场，协助区政府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二级）：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一级）：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5.2响应程序

5.2.1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企业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级别，及时向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热用户通报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情况。

5.2.2区住建局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预案，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5.2.3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5.2.4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供热企业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5.3应急结束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完毕，供热恢复，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影响基本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和重大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或区住建局宣布应急结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区住建局宣布应急结束。

6善后处理与调查评估

6.1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事件级别组织开展供热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紧急救助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尽快实施。

6.2事件调查

必要时，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成供热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小组，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6.3评估和总结

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冬季供热期结束后，对采暖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4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区住建局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保障措施

7.1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市、区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7.2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供热单位必须组建供热突发事件抢修抢险队伍，建立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机动车、电焊机、气焊工具、电动试压泵、汽油抽水泵、电动抽水泵、工程照明警示灯、便携式流量计、红外线测温仪、数字燃气检测仪以及各种规格的管材、阀门和水暖件等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7.3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加强供热燃料应急储备。其中供热煤炭应急储备不少于20天用量；遇有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通惠供热燃气集团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调峰和应急能力。

7.4应急救助保障

区政府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保障体系，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7.5通信联络保障

供热期内，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保证供热应急体系中有关人员的通信联络畅通。

7.6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应安排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明确应急救助政策，确保本区供热应急措施顺利实施，保障全市正常供热，缓解供、用热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8宣教培训和演练

8.1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8.2应急演练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热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处置流程演练，提高并保持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

9附则

9.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根据本预案，各供热企业应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9.2预案更新

根据情况变化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9.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4其他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